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灣工藝文化園區

112年「輕工藝私塾-陶藝工坊工藝推廣課程」秋季班

一、主旨

透過工藝基礎教學之推動，給予對工藝有興趣者從欣賞做的過程中獲得愉悅美感，從簡單基礎的技法開始，讓學員產生學習的興趣及信心，再慢慢引導，直到最後學員可以將自己所學技法運用在作品上，並且完成成品，啟發工藝精神與價值之認同建立傳承倫理推廣生活工藝之美，提昇公民美學素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生活工藝館 陶藝工坊

三、招生對象

18歲以上，對於陶藝技法有意者

四、授課講師

陳新讚老師／蔡青峰老師

五、開設班別

班別	授課老師	期程	時數	名額	費用	時間
手拉坯技法實作 初階班 (週二班)	蔡青峰	112/10/17~ 112/12/19	20	8名 (2人以上開 課)	7500元/人 包含講師費、 及場地費、陶 土(只供現場使 用)	上午10:00 ~12:00 每堂2小時
手拉坯技法實作 初階班 (週三班)	蔡青峰	112/10/18~ 112/12/20	20	8名 (2人以上開 課)	7500元/人 包含講師費、 及場地費、陶 土(只供現場使 用)	上午10:00 ~12:00 每堂2小時
手拉坯技法實作 初階班 (週日班)	蔡青峰	112/10/22~ 112/12/24	20	8名 (2人以上開 課)	7500元/人 包含講師費、 及場地費、陶 土(只供現場使 用)	上午10:00 ~12:00 每堂2小時
製陶技法實作初 階班	陳新讚	112/10/19~ 112/12/21	30	8名 (2人以	5000元/人 包含講師費、 及場地費、陶	上午09:00 ~12:00

(週四班)				上開課)	土(只供現場使用)	每堂3小時
製陶技法實作初階班 (週四整天班)	陳新讚	112/10/19~112/12/21	60	8名 (2人以上開課)	9500元/人 包含講師費、及場地費、陶土(只供現場使用)	上午09:00~12:00及下午14:00~17:00 每堂6小時
製陶技法實作初階班 (週六班)	陳新讚	112/10/21~112/12/23	30	8名 (2人以上開課)	5000元/人 包含講師費、及場地費、泥土(只供現場使用)	上午09:30~12:30每堂3小時
傳統青花瓷彩繪實作初階班 (週五班)	陳新讚	112/10/20~112/12/22	30	8名 (2人以上開課)	7500元/人 包含講師費、場地費、30g青花釉藥(僅提供乙罐)	上午09:00~12:00 每堂3小時
傳統青花瓷彩繪實作初階班 (週五整天班)	陳新讚	112/10/20~112/12/22	60	8名 (2人以上開課)	14000元/人 包含講師費、場地費、30g青花釉藥(僅提供乙罐)	上午09:00~12:00及下午14:00~17:00 每堂6小時
傳統青花瓷彩繪實作初階班 (週日班)	陳新讚	112/10/22~112/12/24	30	8名 (3人以上開課)	7500元/人 包含講師費、場地費、30g青花釉藥(僅提供乙罐)	上午:09:00~12:00 每堂3小時

六、上課地點

生活工藝館3樓陶藝工坊(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)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**網路報名**: 即日起至各課程開課日前三天下午5點前在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】線上報名。請於報名完成後三天內完成繳費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 **親洽報名**: 報名表及各項資料填妥備齊後至陶藝工坊辦理(請於週二~週日前來)。

(三) 加入LINE ID:0921970044 或寄E-mail:jennyc0528@gmail.com 報名或搜尋臉書「陳年陶藝坊」。

(四) 聯絡資訊： 0933-376730 & 0921-970044 陳老師

(五) 如欲報名課程或有課程相關問題，歡迎致電詢問。

八、匯款方式

(一) 費用說明：

1.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學費包含講師費、場地費、泥土費(只供現場使用)，傳統青花瓷課程中的「30g 青花釉料」(僅提供乙罐，日後有需要請另外購置)。● 個人使用工具請自行購買或自備，如毛筆、手拉坯工具或製陶工具等。
2.	<p>若作品需要燒窯，則另外計費，計費方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釉燒：按作品的(長 cm x 寬 cm x 高 cm)x0.17 計費，但高度未達(含)10cm 則以 10cm 計算。 基本釉燒費「100 元」，若作品小於基本釉燒費，則以基本釉燒費計費。● 素燒：按作品的(長 cm x 寬 cm x 高 cm)x0.17÷2 計費，但高度未達(含)10cm 則以 10cm 計算。 基本素燒費「50 元」，若作品小於基本素燒費，則以基本窯素燒費計費。● 素燒完成付費後若要再釉燒，則在釉燒完成後再行扣除素燒費用。● 本陶藝工坊提供素燒坯體僅供學員在學期間使用，素坯計費方式依本陶藝工坊所提供的素坯表為準。但是作品在送件途中或燒窯中有任何損壞，本陶藝工坊不負其責任。本陶藝工坊只代送燒窯本工坊所提供之素坯。

(二) 匯款帳號:(匯款時請註明姓名或來電告知帳號末 5 碼及姓名，以便於查詢謝謝!)

- 戶名:陳年陶藝社
- 銀行: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005
- 帳號:082001022535
- 費用請參考開課班別表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安全考慮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既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，及課程研習期中，無正當理由退出課程者，已繳費用概不得要求退費，並不得轉讓或尋人替補等事情；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學員非有重大要事時，不得任意請假而影響學習進度。
- (四) 上課期間勿帶課堂以外的作品來製作，以免引發爭議，造成困擾；課程內容會依實際上課狀況做調整。
- (五) 課程研習費用之材料費與學雜費均由陶藝工坊老師依教學內容訂定。
- (六) 課程期間陶藝工坊聯絡電話：049-233-4141 轉 631。
- (七) 工藝中心學員宿舍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起進行整修工程，故不開放住宿申請。
- (八) 工藝中心雖每年針對蒞臨遊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惟其保險之對象以遊客為限，尚不包含上課學員在內，請學員自行評估上課期間投保保險之必要性，自行投保或由工坊代為集體投保。
- (九) 工藝中心為推廣教學及鼓勵參與工藝教育推廣課程，工藝推廣班比照公辦班標準於 60 小時研習課程結束，缺席未逾總研習時數百分之十五者，且經完成指定作品者，由工藝中心核發結業證書，以茲鼓勵。未能於課程結束後指定時間（7 天）內，完成指定作品者，將不予核發結業證書；未達 60 小時之短期研習課程，依工藝中心規定不核發結業證書。
- (十) 本課程未提供研習時數證明書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十一)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情形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地方縣市政府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十二)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停課處理原則：
 - (1)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，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，本課程均比照辦理。
 - (2) 本課程研習期間如因天然災害當天停課，將順延日期，上課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順延日期上課，延後結業；如居住地（以學員報名表之通訊住址為依據）宣佈不上班上課者，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，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、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。
- (十三) 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【課程表一】

課程名程：手拉坯技法實作初階班

授課老師：蔡青峰老師

課程介紹：基本手拉坯技法。

週次	課程內容
一	自我介紹/工坊環境介紹/手工揉土-菊花練/老師示範
二	手拉坯-盤子器皿(準備乾土粉)/老師示範及學員練習
三	手拉坯-碗型器皿(拉寬)/老師修坯示範及學員練習
四	製作工具/學員練習及修坯
五	手拉坯-杯子器皿(拉高)/老師示範及學員練習
六	手拉坯-蓋子器皿(拉小物件/綿線割法)/老師示範及學員練習
七	手拉坯-加乾土粉表現技法/老師示範及學員練習
八	作品修飾及整理-把手黏貼/修坯/妝飾
九	作品修飾及整理及準備燒窯前置作業
十	作品賞析與檢討

學員自備用具：
手拉坯工具

【作品參考】

範例圖片(每位學員預計完成 4 件作品) 照片僅供參考，完成作品依每位學員所學技法靈活運用自由創作而有所差異		名稱
1		盤
2		碗
3		杯
4		罐

【課程表二】

課程名程：製陶技法實作初階班

授課老師：陳新讚老師

課程介紹：基本製陶技法

週次	課程內容
一	認識泥土：息樣取得泥土及泥土的處理方式
二	基本成形法及運用一：手捏成形法之基本茶杯製作
三	基本成形法及運用一：手捏成形法之圓球體製作和變化
四	基本成形法及運用一：手捏成形法之實作練習
五	基本成形法及運用二：盤條成形法之小型器物製作。
六	基本成形法及運用二：盤條成形法之大型器物製作
七	基本成形法及運用二：盤條成形法之實作練習
八	基本成形法及運用三：陶板成形法之陶板製作及注意事項
九	基本成形法及運用三：陶板成形法之拼接黏合製作成型
十	基本成形法及運用三：陶板成形法之實作練習

學員上課請自備工具：毛巾 2 條，乾淨小罐子 1 個。

【作品參考】

範例圖片(每位學員預計完成 3~4 件作品)		名稱
照片僅供參考，完成作品依每位學員所學技法靈活運用自由創作而有所差異		
1		手捏成形 技法
2		盤條成形 技法
3		陶板成形 技法

【課程表三】

課程名程：傳統青花瓷彩繪實作初階班

授課老師：陳新讚老師

課程介紹：本班是從簡單基礎的畫法開始，讓學員產生學習的興趣及信心，再慢慢引導到複雜困難的圖案，直到最後學員可以將自己所感興趣或喜歡的圖案彩繪至整件坯體上，並且完成成品，利用傳統青花瓷彩繪創作來提升產品的價值及產品水準，也由這樣的過程中獲得愉悅美感，啟發工藝精神與價值之認同。

週次	課程內容
一	介紹合適彩繪青花瓷的瓷土、青花釉料調配方法、燒成方式的介紹，彩繪青花瓷示範。
二	線條上下邊的技法介紹。 從基本拉線到各種傳統圖案的解析畫法示範及學員練習。
三	各種圓形圖騰的畫法及注意事項。 從基本拉線到傳統圓形圖騰畫法示範及學員練習。
四	青花瓷纏枝畫法及構圖，並如何在素坯呈現。 從各種傳統纏枝圖案的解析畫法示範及學員練習。
五	主圖的選擇和運用線條畫法與注意事項與完成後的整理。
六	圖案「洗色」方法和注意事項。 深、中、淺 圖案的洗色方法完成和注意事須及完成。
七	圖案「染色」方法及注意事項。 單色染色與雙色染色(何種圖按適合何種染色的選擇)。
八	洗色的方法：單筆洗色和雙筆洗色的方法及如何配合青花料的調配。
九	作品送燒前的最後修整和完成前的注意事項。
十	作品賞析與檢討

學員上課請自備工具如下：

1. 大小毛筆數枝(筆毛儘量是白色，若沒有可跟老師購買專用毛筆)。
2. 乾淨毛巾兩條(用過洗乾淨的即可)。
3. 乾淨的瓶子2個，不用太大，口徑大約5公分以上。
4. 2B鉛筆1支。
5. 白色調色盤1個。
6. 美工刀1支(如果沒有，可向老師購買專用刀具)。

7.30 公分長的三角尺或L型尺 1 支。

【作品參考】

範例圖片(每位學員預計完成 3 件作品)		名稱
照片僅供參考，完成作品依每位學員所學技法靈活運用自由創作而有所差異		
1		盤
2		盤
3		盤

【附件一】

112 年「輕工藝私塾-陶藝工坊工藝推廣課程-秋季班報名表」

※請務必詳填個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英 文 姓 名			
通 訊 住 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			
電 子 信 箱				
手 機		電 話	(H)	(O)
緊 急 連 絡 人	緊 急 連 絡 人 電 話			
報 名 班 別	手拉坯技法實作初階班 授課老師：蔡青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二班上午班 20H/十堂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三班上午班 20H/十堂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班上午班 20H/十堂課
	製陶技法實作初階班 授課老師：陳新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班上午班 30H/十堂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四班整天班 60H/十堂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六班上午班 30H/十堂課
	傳統青花瓷彩繪實作初階班 授課老師：陳新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班上午班 30H/十堂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五班整天班 60H/十堂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週日班上午班 30H/十堂課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上課時間：上午 9:00~12:00/下午 14:00~17:00。 ● 手拉坯課每堂 2 小時；製陶技法及青花瓷課每堂 3 小時或 6 小時。 			
費 用 說 明	班別/時數/費用	20 小時	30 小時	60 小時
	手拉坯技法實作初階班	7500/人		
	製陶技法實作初階班		5000/人	9500/人
	傳統青花瓷彩繪實作初階班		7500/人	14000/人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費用包含講師費、場地費、泥土(僅供現場使用)。 ● 個人使用工具請自行購買或自備，如毛筆、手拉坯工具或製陶工具等。 ● 匯款帳號如下(匯款時請註明姓名或來電告知帳號末 5 碼及姓名，以便於查詢謝謝!)： 戶名：陳年陶藝社／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005／帳號：082001022535 				

【附件二】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8條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: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:

本中心因 112年「輕工藝私塾-陶藝工坊工藝推廣課程」之目的,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:

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:中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,詳如申請表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:

(一)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,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利用地區不限,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二)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,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、更新及保管:

(一)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,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(二)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: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(三)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,請與本中心「工藝產業諮詢輔導整合服務」聯絡窗口(電話:0800-222-800;電子郵件:yfyang@ntcri.gov.tw)聯繫,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(四)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(五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

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。

(六)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
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八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(一)當您勾選「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(二)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中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
(三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九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不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